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第10—11号合刊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
现场观摩座谈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建河南省全民
健身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商务
中心区项目建设意见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3年河南省承接
纺织服装鞋帽产业转移对接洽谈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
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3中国（河南）
—日韩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
通知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 在全市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 现场观摩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既实地进行了现场观摩，又集中观看了全市以及各县（市）区的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专题片，刚才，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的负责同志还作了发言，谈了观摩体会和下步打算，效果很好！看得出大家这次观摩都很有收获，很有启发。特色农业是我市的一大亮点，更是我市的品牌，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这次高规格的现场观摩会，目的就是为了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突出特色、抓好重点，推动全市特色农业更好更快发展。总体来讲，近年来，我们紧紧抓住中原经济区建设这个重大机遇，始终把

特色农业作为农民增收的主渠道，聚集各方力量，积极支持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果。一是发展快。目前，全市已有省级农业产业集群6个，市级27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示范园区达到88个，涉及果品、烟叶、林业、畜牧、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多项产业，带动全市特色农业呈现出规模发展、集聚发展、高端发展的好态势。二是亮点多。大家看的雏鹰生态猪，是全省规模最大的生态猪养殖基地；义马凤凰山科技示范园，是全市第一家经过工商注册的家庭农场；灵宝梨园250万袋香菇，是全市最大的食用菌生产基地；还有卢氏的核桃、大鲵等等，都是全市特色农业的典型代表。三是机制好。比如：渑池的柳庄生态园，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这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典型示范；陕县李村的烟叶烤房技术全国领先，这是用现代科技引领特色农业发展的典型代表；陕县的二仙坡苹果，在打造品牌方面成效明显，一个苹果卖到了十几块钱；特别是我市烟草系统为全市特色农业发展增了光添了彩，已经形成了“以烟草公司为龙头、以烟农为主体、以地方政府为支撑”的完整产业集群管理体系和工作格局，有效带动了广大烟农的致富增收。雏鹰农牧的模式也很好，依靠市场、找准定位、带户增收，扎实实干、靠实业去发展，受到了王铁副省长的充分肯定，值得总结。像这样的企业我们要大力支持。义马市克服地域、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困难，建成了特色农业院士工作站

站，在全省当属首例，有力促进了当地产学研结合，发挥着多种效应。四是效果好。回顾近年来我们特色农业的发展，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让老百姓多收益，农民多增收。比如全市的烟叶、食用菌、卢氏的核桃等等，大户带小户，先进带后进，效果明显、亮点纷呈，百姓欢迎。省委郭庚茂书记、省政府谢伏瞻省长，以及邓凯副书记、王铁副省长相继到三门峡调研特色农业，都非常满意，特别是王铁副省长来看了以后，说河南的特色农业亮点就在我们三门峡，这是对我们工作的极大肯定。

这些成绩的获得很可喜，但是不能自满。我们必须提升对特色农业的认识，切实做到思想与时俱进，要结合“四大一高”战略，重点发展“一高两化”。农业要传统产业高端化，不断提高附加值，冲刺价值链高端，增加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这次观摩会后，希望同志们再接再厉、认真总结、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把我市特色农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下面，我讲五点意见：

一、深化认识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科学途径，是打造农业发展优势、提

升农业竞争力的有效举措，也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从根本上破解“三农”难题、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战略。可以说，抓好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就牵住了“三农”工作的“牛鼻子”。

从国内外农业发展的形势看，发展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是大势所趋。农业产业集群具有规模优势和集群优势，在市场竞争中抗风险能力强。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展农业产业集群已成为一些发达国家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特别是一些依托农业产业集群的特色农业产业已经成为一些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比如：荷兰的花卉产业集群享誉全球，已形成从研究开发、生产组织、市场营销到物流管理的高效完整的产业链网络，其鲜花销售量占世界的70%之多；法国的葡萄酒产业集群竞争优势明显，其葡萄集中种植面积高达90万公顷，面积、产量都高居世界第二位，其中勃艮第产业区的葡萄酒最为著名，该地区的酿酒葡萄种植面积高达2.7万公顷，产量15亿升，年产葡萄酒2亿瓶，48%销往世界各地；美国的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也很有特点，其大豆、玉米、葡萄、棉花等农业产业已形成了优势十分明显的区域集群；另外，丹麦的养猪产业集群、比利时的养鸡产业集群、智利的苹果产业集群在全球也都很有影响。与国外农业产业集群的发展相比，我国的农业产业集群总体还处于起

步阶段，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我国许多地方也出现了农业产业集群现象。比如，河北清河的羊绒产量占全国产量的80%，云南斗南的花卉占到了全国市场份额的1/3，山东金乡的大蒜占到了全国产量的1/4和出口额的70%，等等。

从我省农业发展情况来看，发展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已成全省共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去年专门出台了《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2012〕25号)，对我省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等进行了全面部署。目前，全省上下正按照“基地支持、龙头带动、流通服务、特色高效”的原则，通过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和集约化原料生产基地，以及壮大龙头企业、培育知名品牌、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措施，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一批“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农业产业集群正在形成。

从我们三门峡的实际来看，发展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不仅基础好，而且潜力巨大、前景光明。近年来，我们把发展特色农业作为“四大一高”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大通关、大交通建设带来的“渠道”优势，大旅游、大商贸建设带来的“市场”优势，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带来的“科

“技”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集群，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现有的果品、烟叶、食用菌、畜牧等特色产业集群已初具规模，成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但放到全国、全省来比，除了苹果和烟叶产业外，其它产业都还没有绝对的优势。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总体水平还不高，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问题：比如，我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整体实力偏低，覆盖面较窄，产业链结不紧，带动农户致富的能力不强；一些示范园区建设标准不高、管理不够规范；农业技术水平低，创新研发能力弱，真正有实力、有影响的品牌还不够多等等。这些问题，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特别是在实践中要加强研究、找准方向，超前谋划、用心去干，努力把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发展工作做实、做好、做出成效，不断提升特色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抓好关键

推进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发展，关键是要壮大龙头企业、扩大集群规模、拓展产业链条、强化基地建设，努力推动特色农业产业不断做大做强。

一要壮大龙头企业。要围绕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引导转化一批、扶持壮大一批、招商引资一批，形成大企业带小企业、主体项目带动配套项目、上下游产业配套的企业体系，培养出更多“顶天立地”、具有响亮知名度的大企业，带动广大农民增收致富。比如，我们的烟叶产业集群，烟草公司作为龙头，从烟叶的育苗、移栽、管理到后期的采收、烘烤、收购等，全过程为广大烟农提供服务，和广大烟农建立起了紧密的利益协作关系，这个发展模式很有推广价值。作为农业龙头企业和示范园区，要学习和借鉴烟叶生产、雏鹰生态猪养殖等先进管理模式，不断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和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二要扩大产业规模。规模集聚效益，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一般来说，农业产业的利润相对较薄，没有规模就没有抗风险能力，就很难赚到钱。我们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推进特色农业规模化发展，尤其要继续发展壮大果品、烟叶、食用菌等传统优势产业，巩固和保持全省果品、烟叶生产第一大市的地位；要继续大力培育新兴绿色生态主导产业，要让我们的生态苹果、生态猪、生态菜、生态鱼、生态鸡等走进千家万户、走进寻常百姓家，满足市场需要，使其成为广大农民致富增收的新增长点、新支撑点。

三要拉长产业链条。产业链条越长，附加值就越高，抗风险能力就越强。我们常说要实现传统产业高端化，比如我们的苹果产业链，从鲜果生产延伸拉长到了果汁、果渣、果胶、果胶铋等，大大提高了苹果的附加值，小苹果做成了大产业，抗市场风险能力显著提高。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发展方向，推动特色农业和旅游、物流、商贸等有机结合，形成农工贸、产加销一体化的产业链体系。

四要强化基地建设。原料基地是龙头企业的重要支撑，是联结农户的有效载体，对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至关重要。要按照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经营、系列化服务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促进主导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着力建设一批高标准、大规模、有特色的现代高效农业生产基地。力争到2015年，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示范园区达到150家以上。比如我们的果汁厂，有强大的苹果原料基地，人家才相信我们的果汁是真材实料，才敢喝我们的果汁，我们的产品才可以出口，企业才能发展。雏鹰农牧的生猪养殖基地已初具规模，下一步要重点考虑建加工厂，建立屠宰线，加工各类生态猪肉产品。

三、提升水平

总体看，全市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数量不少，但真正科技含量高、运行规范、带动能力强的还不够多。我们要围绕提升水平，着力打造一批高标准、高质量、高品质、高效益的示范园区和实力雄厚的产业集群，推动全市特色农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要提升带动能力。各县（市）区要整合资源、重点扶持、提升功能，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精品区、样板区，打造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并通过串点连线、以点带面，形成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带、优势产业带，发挥其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先导性、带动性、聚合性和综合性作用，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促进全市特色农业产业向高端化、优质化方向发展。要发挥烟草产业、“二仙坡”苹果、雏鹰生态猪、食用菌产业的带动能力，最终让老百姓受益，让老百姓富起来。

二要提升科技含量。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强化科技意识，重点将特色农业发展和龙头企业的带动各方面紧密结合起来，开展农业科技项目建设，推进农业科技入户、抓好技术示范推广、提高农民科技素质，促进农业科技创新，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要努力学习各地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和示范园区发展的先进理念、先进技术，积极推广连体温棚、节水滴灌、控根育苗等农业高新技术，着力培育更多的像“二仙坡”那样的农业科技创新主体。要积极支持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层次技术合作，努力构建产学研密切结合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体系。

三要提升质量管理。质量就是生命，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安全越来越被大家所看重。农产品生产一定要把好质量安全关，按照“技术科技化、生产规范化、产品优质化”原则，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和农产品质量标准，现在我们提倡生态的、有机的、绿色的、安全的、放心的各种认证，最终就是要落到让老百姓放心上。要积极利用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体系、市场流通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体系建设，加大市场监管和质量检测管理，全面提高农产品品质，打响绿色产品品牌。

四、增加效益

农业要发展，效益是根本。只有农业增效，发展才能持续，农民才能增收。所以示范园区也好、产业集群也好，都要始终把效益放在重要位置，围绕增效来谋划、来发展。

一要抓加工增效益。要围绕我市的特色产业、特色产品，扶持一批、培育一批像尚正牛肉、阿姆斯果品、仰韶酒等类型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要就地发展加工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让老百姓和加工企业分享成功，推动农产品加工向规模化、纵深化、品牌化发展。要在搞好精深加工上下功夫，研制开发出一批具有我市地方风味的、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的拳头产品，抢占市场。要做好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使其由单纯追求数量扩张向质量数量同步提升转变，尤其要加强规模以上农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建设一批深加工和综合利用项目，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综合实力。

二要抓市场增效益。市场就是导向，市场就是需求。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来调结构、抓生产；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我们的产品优势来闯市场、占市场。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政府多组织，多提供产前产后的服务，培育市场，开拓市场，借助国际果蔬及物流展览会、农产品交易博览会，以及在我市举办的中国特博会等国家级大型展览平台，大力宣传推介我市的特色农产品，抢占一批国内、国际市场。要依托全市大商贸建设，加强农超对接、物流配送和商贸园区建设，努力建成名优水果和食用菌鲜品快速配送体系，实现全程冷链保鲜运输。特别是要

在灵宝、卢氏等苹果、食用菌主产区，新建一批、扩建一批特色农产品批发和交易市场，搞活流通机制，扩大市场份额。要坚持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并重，积极做好农产品出口创汇，发展外向型农业。

三要抓品牌增效益。王铁副省长说河南的特色农业优势在三门峡，潜力在三门峡。所谓特色的“特”，就是品牌、特色、亮点。要积极推进农业品牌带动战略，加大农产品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力度，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培育一批中国名牌和河南省名牌产品；要持续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借助特博会、中国苹果年会等载体，努力扩大三门峡果品、三门峡烟叶、三门峡食用菌、雏牧香生态猪肉、尚正坊牛肉、卢氏绿壳鸡蛋等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我市鲜明地方特色的生态、优质、无公害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不断增强我市特色农业品牌效应和效益。

五、创新机制

创新是农业发展的不竭动力。要着力在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上下功夫，积极探索、敢想敢试，把我市特色农业做大做强，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一要创新组织机制，培育新型主体。按照“农民自愿、因地制宜”的原则，积极引导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着力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推动农业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要引导种养大户和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建立紧密协作关系。比如，完善订单农业，规范合同内容，明确责权利，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真正实现保底收购；又如，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设立风险资金、利润二次分配制等形式，与农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关系；再如，支持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与龙头企业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型共同体等，让农民真正得到实际的好处。

二要创新经营机制，推进土地流转。要统筹考虑城镇化的推进，考虑土地流转，考虑将农民就业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让农民以土地入股、土地出租或“订单农业”等形式，主动参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土地向生产能手、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集中，力求“流出一片土地、建成一个园区、带动一批农户”。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探索以企业行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经营

机制，改变土地零星、分散、兼业的传统农业经营格局，加快形成“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管理、市场化经营”的农业生产格局。

三要创新支农机制，加大农业投入。不断增加财政对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的投入，采取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等多种形式，善于利用市场，重点扶持品质优良、效益显著、科技含量高、高附加值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示范园区。要整合支农资金，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投向农业示范园区，提高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要探索新的农业保险机制，建立农业风险补偿基金，一方面，由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非盈利性的担保机构；另一方面，鼓励和引导商业性担保机构进入农村信贷领域，通过集聚一部分资金，对农户、企业贷款提供有偿担保。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参与我市特色农业发展，形成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要创新保障机制，加强服务协调。最重要的是创造环境，在生产环节有服务保障，在流通环节有服务保障，在创造公平环境方面要有服务保障，在提供技术支持、金融支持方面要有服务保障，总之各级党委政府大有文章可做。各县

(市)区党政“一把手”对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发展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切实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尤其要全力抓好土地流转、项目引进和推进等工作，做到领导组织到位、宣传发动到位、力量调配到位、资金落实到位、推进措施到位。要努力营造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规范诚信的市场环境、善做善成的发展环境，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形成推动我市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强大合力。检验检疫、海关、发改、财政、科技等部门要尽职履责，密切协作，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保驾护航，争取更多政策、项目和资源，推动我市特色农业实现更大规模、更高水平的发展。

同志们，发展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潜力巨大，意义深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其作为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实现“十六字”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工作力度，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明显的工作成效，通过加快特色农业发展，实现农民进一步增收，争取今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赶上全国平均水平，力争大幅度超过全省，保持在全国前列，为实现我们富民强市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 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3〕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2日

三门峡市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 实 施 方 案

为提高我市全民健身工作水平，根据《河南省体育局关

于在全省开展创建“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全民健身示范县（市）”“全民健身示范区”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牢固树立科学健身、体育惠民的发展理念，积极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中原地区群众体育名市。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工作，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健身工作指导，改善体育健身设施，普及全民健身相关知识，激发群众健身热情，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全民健身活动氛围，不断满足城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新格局。2015年，通过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评估验收。

三、创建任务

(一) 有效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城乡居民每周参加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达到中等以上锻炼强度的人数比例不低于40%。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不断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的比例。

(二) 提高城乡居民身体素质。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建立健全市、县两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定期对辖区公务员、职工、教师、妇女、工人、农民、青少年学生等各类人群进行体质测定。普通人群每年接受体质测试人数达人口的千分之二，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明显提高，在校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居全省较高位次，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三) 加快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市级政府将城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加大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投入，城区建有满足承办10个以上单项全国比赛条件的体育场馆，拥有

1个大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1个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注重老年人健身设施场地建设，建成1个以上老年人活动中心；县（市）政府所在地全部建有标准的田径场、游泳池（或体育公园）、带看台的灯光球场和一个综合训练馆（房）等公共体育设施，并建有1个小型以上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积极实施体育健身工程，努力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乡镇体育健身工程和城市社区健身设施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到80%以上；形成布局合理、利用率高，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实现“10分钟体育健身圈”。

（四）举办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市、县（市、区）各级单位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春节、“黄河旅游节”、“全民健身节”、“全民健身活动月”、“全民健身日”等重要节假日，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努力推进各类群体健身活动均衡发展。积极争取承办全国重大赛事活动，每年至少承办1次全国性赛事活动，每四年举办1次全市性综合体育运动会。举办群众积极参与的全民健身体育大会、传统项目比赛、大型体育展示、农民运动会、中小学生运动会、企事业单位职工运动会、市直机关干部职工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等活动，促进各行业

系统和各类人群体育发展。同时，每个社区和行政村要坚持开展健身队伍晨晚练，努力打造具有三门峡特色“一市一品牌、一县（市、区）一特色、一乡镇（街道）一亮点”的群众体育品牌活动。市电台要每天定时播放广播体操，各有关单位要组织本单位职工积极开展工间操和业余健身活动，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体育锻炼，形成基层全民健身主旋律。

（五）完善全民健身体育组织网络。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群团拉动、协会带动”的原则，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群众体育组织。加强各单项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建设，积极推进社区体育俱乐部、体育生活化社区、晨晚练辅导站点的创建工作，鼓励和扶持社会组织及个人创办以开展全民健身服务为内容的经营性体育健身机构，力争实现各乡（镇）、城市社区体育组织全覆盖，80%城市社区全部建成体育健身站（点），80%以上的行政村建成体育健身站（点）。

（六）加强全民健身指导员和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积极选拔培养高素质体育骨干队伍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并开展培训、交流活动，提升队伍素质和服务水平。各乡（镇）要结合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确保已建成活动场地的村全部配足配齐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动员广大优秀体育教练员、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义务健身辅导活动。力争到

2015年5月前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数量占人口比例不低于千分之二，其中老年人占指导员总数比例不低于10%。

四、实施步骤

创建工作自2013年6月起至2015年10月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6—10月)。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11月—2015年5月)。加大体育健身场地建设、组织建设、活动建设工作力度，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查缺补漏阶段(2015年6—8月)。完善创建资料，查找存在问题，及时予以改进，对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5年9—10月)。总结试点工作，组织模拟验收，迎接省体育局检查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将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工作摆上各级、各有关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为群众办实事工程，确定专人负责，按照创建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从政策、人员、资金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成立三门峡市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 明确工作责任。按照创建活动标准和要求，将创建工作任务细化分解，明确工作推进时间节点。加强组织协调，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加，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创建工作。

(三) 加强督促检查。市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创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查活动，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典型，并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扎实、推进有力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四) 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工

具的作用，大力宣传开展创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的重要意义，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体育活动，形成人人关注创建、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浓厚社会氛围。

附 件

三门峡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庆红（市政府党组成员）

执行组长：张景林（市政协副主席、市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张红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孔 辉（市体育局党组书记）

成 员：刘玉森（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田 耘（市直工委调研员）

石线伟（市委农办副主任）

聂树杰（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贾志强（市文明办调研员）

张项学（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金 锐（市教育局副局长）

申春升（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焦露阳（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杨保屯（市民政局调研员）

李建春（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雷 萍（市财政局调研员）

武东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上官勤学（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副局长）

石旭民（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调研员）

赵和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茂军（市林业园林局副局长）

许建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纪委书记）

郑淑华（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武如仓（市体育局副局长）

朱素芳（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晓宇（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保仁（市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市旅游协调办公室主任）

李贵标（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长周（市质监局副局长）

贾林（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宋黎静（团市委副书记）

李珣（市妇联副主席）

张建廷（市残联副理事长）

张玉琮（三门峡日报社副总编辑）

张晓红（义马市政府副市长）

刘建华（渑池县政府党组成员）

杭海龙（湖滨区政府副区长）

唐科峰（陕县政府县级干部）

孙会方（灵宝市政府副市长）

曲红波（卢氏县政府副县长）

田书勤（开发区管委会助理调研员）

崔文泽（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体育局。孔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张睿同志（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市体校书记）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体育系统的嘉奖令

（2013年11月1日）

三政〔2013〕60号

近年来，全市体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竞技体育创金牌、群众体育创品牌、体育产业创效益为目标，大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持续推动了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我市连续14年荣获全国全民健身优秀组织奖。特别是2013年承办三门峡市第七届运动会期间，市体育局面

对人员不足、经费困难、时间紧、任务重等不利局面，不等不靠，精心组织，埋头苦干，勇于创新，共组织41个竞赛项目，764个比赛小项，参赛代表团122支，运动员4500余人，出色地完成了运动会各项工作任务，发现了一大批体育后备人才，极大地提振了全市人民的精神面貌，充分展示了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成就。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体育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全市各级体育部门和广大体育工作者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三门峡市体育事业全面发展再立新功，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届三门峡仲裁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三政〔2013〕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依法、公正、及时解决经济纠纷，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经三门峡仲裁
委员会民主推荐，推举产生了第三届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现
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水选民（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主任：崔晓战（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委员：张健康（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王 锋（市工商联副主席）

张 涛（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芳芳（中共三门峡市委党校教务处处长、副教授）

王建伟（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白 雪（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一级律师）

沈开举（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姬亚平（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项民（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政府法制办。崔晓战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8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商务中心区项目
建设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商务中心区项目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商务中心区项目建设的意见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3年9月20日)

按照市商务中心区“一年打基础、两年出形象、三年大变样”的总体建设要求，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务中心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2011〕79号)、《三

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暂行）》（三政〔2011〕81号印发）精神，结合当前项目建设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快市商务中心区项目建设制定如下意见。

一、完善招商协议履行保障机制

项目单位与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签订建设协议后，应在15日内足额缴纳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标准为拟挂牌出让地块土地挂牌起始价总价款的30%）；逾期未足额缴纳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的，协议自行失效。

二、完善土地出让保障机制

（一）项目单位要按照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的时间要求，按时参加土地招拍挂。未按时参加且未经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同意造成用地流拍的，该地块原挂牌起始价作废。项目单位应在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新的挂牌起始价参加第二次土地挂牌出让。如果项目单位仍未按时参加或因其他自身因素再次造成地块流拍的，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终止协议，项目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将项目单位建设履约保证金的1/3作为违约金由市商务中心

区建指办缴入市级国库。

(二) 同一个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单位因客观因素，未能一次性全部摘牌的，经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同意，要按时参加下一次土地挂牌出让，剩余地块土地挂牌起始价不变。未经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同意，也没有政策依据或客观因素制约，因项目单位自身因素造成部分地块流拍的，剩余地块原挂牌起始价作废，按照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新的挂牌起始价出让。项目单位应在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剩余地块的土地挂牌出让。如果项目单位仍未按时参加或因其他自身因素造成剩余地块流拍的，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终止协议，项目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 通过土地挂牌出让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单位，返退1/3的建设履约保证金。

三、完善建设推进保障机制

(一) 严格政策落实

1. 建设项目享受的市商务中心区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于2015年12月31日截止。

2.项目单位签订建设协议后要迅速进地开展物探、地勘等工作，没有客观因素开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签订用地出让合同后45日。每延迟1日，按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的0.1%支付违约金，由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按月缴入市级国库。

3.项目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1年内未开工建设的，缴纳土地出让金20%的土地闲置费；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由相关部门无偿收回土地。

4.2014年底前主体竣工、2015年6月底前工程完工的项目，按建筑营业税全额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的20%给予奖励扶持。

2015年6月底前主体竣工、2015年底前工程完工的项目，按建筑营业税的50%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的10%给予奖励扶持。

上述奖励基数为：扣除按照规定上解部分和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商务中心区财政收入征管工作的通知》(三政〔2013〕38号)明确补助给相关县(市、区)之后的剩余部分。

5.2016年底以前，在市商务中心区范围内购买商务商业类用房的，买方契税减半征收。

（二）严格节点奖惩

1.项目单位在签订协议后60日内，要注册完成与项目建设规模匹配的开发公司，并在60日内向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报送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按时完成的，返还剩余建设履约保证金的5%;未完成的，扣除相应比例的建设履约保证金。

2.项目建设周期按各个项目性质及建设规模确定。商务项目：建筑高度150米以上（含150米）的30个月，100—150米（含100米）的25个月，100米以下的20个月。商住项目：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含100米）的20个月，100米以下的18个月。按项目实际进地建设条件，进一步设定基础施工、基础完工、主体完工、工程竣工四个重点节点建设时限，按时完成节点任务的，分别返还剩余建设履约保证金的10%、35%、30%、20%;未能按期完成节点任务的，则扣除相应比例的建设履约保证金。

3.2014年底前主体竣工的商务项目，由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对项目单位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主体建设实际投入的

0.1%)。

四、完善建设管理保障机制

(一)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规划建设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提高、降低建筑高度，改变建筑外观色彩、材质，确保一路、一街整体建筑规范统一。

(二) 项目单位要以创建省级、市级文明工地为目标，对施工现场实施精细化管理，抓好扬尘防控，保障施工现场规范整洁、施工文明有序。成功创建省级、市级文明工地的建设项目，优先推荐参加质量“中州杯”、“崤函杯”评定。

(三)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设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施工合格率达100%。要积极创建质量“中州杯”、“崤函杯”工程，成功创建“崤函杯”的项目，由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奖励项目单位5万元；成功创建“中州杯”的项目，由市商务中心区建指办奖励项目单位10万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
局、畜牧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定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
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 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畜牧局
三门峡海关 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9月28日)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7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食品安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实现生产经营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承担首负责任；坚持治标与治本并举、整治与建制相结合，严打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监管；坚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

用，构建婴幼儿配方乳粉社会共管共治格局。

二、工作重点

（一）参照药品管理办法严格管理

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参照药品管理的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料把关、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能力、人员素质条件、环境条件控制和自主研发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全面实施《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制度。推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信息化管理，加快实现产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再审核再清理工作，对奶源质量无保障和生产技术、设备设施、检验检测条件落后的企业实行停产整顿，经整顿仍不能达标的，坚决予以淘汰。及时公布并实时更新取得许可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进口商及产品名录，方便消费者识别真伪。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建和扩建项目的核准。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许可管理，严格审核经营条件，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和注册登记项目中实行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奶牛养殖者和奶站要全面落实生鲜乳质量安全制度，严格饲料、兽药的科学使用和管理。奶站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制度和不合格生鲜乳主动报告及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生鲜乳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生鲜乳流入市场。

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2.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须具备自建自控奶源，对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实施批批检验，确保原料乳（粉）质量合格。严格执行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检验、销售记录和问题产品召回等制度，建立完善电子信息记录系统。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任何企业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使用牛、羊乳（粉）以外的原料乳（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3.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要购入和销售经监管部门批准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和列入监管部门公示目录的合格产品，严格索票索证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要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要采取退市和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4. 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境外出口商或其代理商以及境内收货人要严格按照规定备案。进口商必须保证其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报检时必须提供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检测报告，严格执行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责任单位：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门峡海关。

5.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和进口商必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赔偿。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

（三）强化监督监管

1. 加强对奶畜养殖的规范指导和技术培训，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生产经营准入和资质审核，加强日常监管。强化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的日常检查、交叉互检和巡查，坚决取缔不合格奶站和运输车辆。以抗生素、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为重点，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督执法，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2. 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生产过程记录和备案制度执行情况查验，组织对生产企业检验能力进行考核。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标识，加大对包装、标签标识和进口

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进口证单等的监督检查力度，防止非法产品流入市场。严格检查经营单位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立查验记录制度。加强对母婴用品专营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加快制定规范网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为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宣传的监管。进一步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

3.严格实行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注册管理，严禁未注册企业向境内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严格审核报检资料，对进口报检时产品距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予受理。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文标签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对无中文标签标识的产品，一律作退货或销毁处理。

责任单位：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门峡海关、市工商局。

4.建立并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制度，扩大监测

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加强对检验机构的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检验能力和水平，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对发现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并通报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四）加大打击惩处力度

严厉查处倒卖和非法收购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生鲜乳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商标、特有包装装潢以及伪造产地等虚假表示、虚假宣传行为。严厉打击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行为。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惩重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快审快判相关刑事案件。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和结果应及时向社

会公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畜牧局、质监局、工商局。

（五）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督，畅通投诉渠道，落实有奖举报政策，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核查处置媒体和消费者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捏造虚假信息造谣惑众行为。推动乳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引导市场消费等方面工作，支持消费者协会、科技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知识和婴幼儿喂养知识宣传教育，在媒体开办食品安全科普类专题栏目。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加大扶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发展的力度，通过财政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形式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提升检验

检测能力，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检验检测和电子信息化管理等技术支撑能力的经费保障。督促经营单位取消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营销的不合理收费。规范信息发布，未经国家专门检验检测机构复核，不得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商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调整期间，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协调指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公安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产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层级管理、属地管理、区域负责的工作思路，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各监管部门的责任，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网。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 加强信息报送。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注重收集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办报送相关信息。同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风险信息要及时通报，协力处置，形成监管合力。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2013年河南省承接纺织服装鞋帽
产业转移对接洽谈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2013年河南省承接纺织服装鞋帽产业
转移对接洽谈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8日

2013年河南省承接纺织服装鞋帽产业转移
对接洽谈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2013年10月16日)

省政府定于2013年10月30日在郑州市举办河南省承接纺织服装鞋帽产业转移对接洽谈活动，我市将组团参加。为做好参会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根据《2013年河南省承接纺织服装鞋帽产业转移对接洽谈活动方案》（豫政办〔2013〕84号转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合作、交流、发展、共赢”为主题，以纺织服装鞋帽项目推介、合作项目对接洽谈、实地参观考察为主要内容，重点承接化纤、印染、棉纺、织造及非织造布等生产企业和国内知名运动服装、休闲服装企业产业转移，着力引进个性化服装生产企业，努力促成一批合作项目，实现我市纺织服装鞋帽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安排

（一）活动名称：2013年河南省承接纺织服装鞋帽产业转移对接洽谈活动。

(二) 举办时间：2013年10月30日。

(三) 举办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四) 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河南省政府、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服装协会。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郑州市政府。

协办单位：省纺织行业协会、省服装行业协会、省外河南商会等。

(五) 会议规模：800人左右，其中客商代表500人，我省代表300人。

(六) 活动安排

1.2013年10月30日上午10时：举办2013年河南省承接纺

织服装鞋帽产业转移对接会。

2.10月30日上午11时：举办河南省纺织服装鞋帽产业推介会。

3.10月30日中午12时：举行午餐交流会。

4.10月30日下午：参会客商赴有关省辖市实地对接。

三、组织领导

为做好参会各项筹备工作，成立2013年河南省承接纺织服装鞋帽产业转移对接洽谈活动三门峡市代表团，成员名单如下：

团长：高战荣（副市长）

副团长：曹成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食安办主任）

张翼飞（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王孝宽（市对外开放办主任）

周增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冯 铎（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锋（市工商联副主席）

徐红梅（义马市政府副市长）

姬宪伟（渑池县政府党组成员）

田建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湖滨区委常委、副区长）

赵永丰（陕县政府副县长）

侯乐见（灵宝市委常委、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梁信志（卢氏县政府副县长）

尹新会（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

荆栓民（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代表团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商务局。王孝宽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四、职责分工

(一) 市商务局：负责活动协调和组织实施；做好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安排工作；收集、整理、发布招商项目；征集、统计、审核签约项目；邀请5名国内知名纺织服装鞋帽企业客商参加活动。

(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邀请2名国内500强或知名纺织服装鞋帽企业客商参加活动。

(三) 市财政局：负责活动的财政经费预算安排工作。

(四) 市工商联：负责邀请2名国内知名纺织服装鞋帽商协会成员代表参加活动。

(五)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纺织服装鞋帽产业招商引资项目的征集、筛选和活动期间项目对接、洽谈和邀商工作，并邀请知名纺织服装鞋帽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原则上各县（市、区）政府邀请重要客商2人以上。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备，严密组织，做好合作项目的签约、对接和各项资料的准备工作；要将我市纺织服装鞋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前在网上发布，做好前期推介、对接工作；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由领导带队赴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闽东南等重点地区积极与客商接洽，联系对接事宜。

（二）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人，高标准完成签约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在本次活动上要至少确定1个签约项目，全市总签约项目金额10亿元以上。

（三）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以项目为中心，鼓励企业及项目方参加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2013中国（河南）——日韩经贸合作
交流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2013中国（河南）——日韩经贸合作
交流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3日

2013中国（河南）——日韩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

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2013年10月17日）

省政府定于2013年11月4—6日在郑州市举办2013中国
（河南）——日韩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我市将组团参加。
为做好参会各项筹备工作，根据《2013中国（河南）——日

韩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工作方案》(豫政办〔2013〕85号转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开放、合作、交流、发展、共赢为主题,围绕建设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区域合作示范城市和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积极抢抓日本、韩国产业加快转移战略机遇,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水平为主线,重点开展以智能终端(手机)为代表的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和以城市新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为主题的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专题招商对接,加强同韩国在农业领域的合作,促成一批经贸合作项目,不断提升我市与日本、韩国工商企业界交流与合作的规模和水平。

二、总体安排

活动名称:2013中国(河南)——日韩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

举办时间:2013年11月4—6日。

举办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三、主要活动

(一) 11月4日晚6时30分—7时30分，欢迎晚宴。地点：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二) 11月5日上午9时—10时30分，中原经济区建设及
河南省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推进说明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轩辕堂。

(三) 11月5日上午10时30分—下午5时，河南省重点产
业集群招商项目系列对接洽谈活动。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
心。

(四) 11月6日上午9时—11时，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
推介说明暨重大招商项目对接会。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轩辕堂。

(五) 11月6日，日本、韩国相关机构（产业）及河南
省有关省辖市专题推介活动。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六) 考察活动。邀请日本、韩国企业代表赴各省辖市、产业集聚区考察。

四、组织领导

为做好我市参会各项筹备工作，成立2013中国（河南）——日韩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副市长高战荣任团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曹成建、市商务局局长张翼飞任副团长，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市政府外侨办、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代表团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活动筹备组织工作。

五、职责分工

(一) 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侨办：

1.2013中国（河南）——日韩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参会的总体策划、组织、协调工作；

2.我市重点产业集群招商项目筛选及签约项目审核、汇

总、统计工作；

3.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以及市直有关单位参会组织工作；

4.洽谈会期间参会代表联络、接待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

1.协同市商务局做好招商项目对外发布和签约项目审核
工作；

2.我市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参会组织工作；

3.洽谈会期间日本、韩国企业在我市投资政策咨询工作。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我市相关产业集群有关单位参会组织工作；

2.洽谈会期间日本、韩国企业在我市投资政策咨询工作；

3. 提供我市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推介材料。

(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我市相关城市新区参会组织工作;

2. 洽谈会期间日本、韩国企业在我市投资政策咨询工作;

3. 提供我市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建设推介材料。

(五) 市财政局:

活动经费预算的审核、拨付及监督使用。按照筹备工作进度足额拨付前期费用，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六) 市农业局:

1. 提供我市农业领域招商项目及推介材料;

2. 我市农业系统及相关企业参会组织工作;

3.洽谈会期间组织与韩国相关单位开展合作交流与项目洽谈对接。

(七)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收集、整理、上报本地相关产业集群重点项目;

2.组织本地产业集聚区和相关企业参会;

3.做好日本、韩国企业实地考察安排接待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2013中国(河南)——日韩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是我省确定的2013年重点招商引资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备、严密组织,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得力。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人。要紧密结合洽谈会主题,统筹安排组织项目准备、邀商推介和项目洽谈对接工作,力争签约一批高质量、高水平项目,确保取得实效。

(二) 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坚持以项目为中心，力求实效。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派出小分队，深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唐和山东、东北等日本、韩国企业集中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化、规模化招商，积极开展驻地招商、登门邀商，组织开展推介、对接和项目洽谈，力争促成一批投资项目。

(三) 注重宣传，扩大影响。借助境内外活动平台，加强宣传，扩大三门峡市在日本、韩国的影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环保局制定的《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5日

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实 施 方 案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全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通知》(豫环文〔2013〕210号)和《关于开展全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补充通知》(豫环办〔2013〕1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环境友好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促进解决工业企业排放废气、机动车尾气、建筑施工扬尘、城市燃煤锅炉烟尘、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灰霾天气影响，提高公众对大气环境质量满意度。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高战荣（副市长）

副组长：曹成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食安办主任）

杨少敏（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段荣武（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张长廷（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中良（市环保局调研员）

沈建民（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刘振国（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武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孙玉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莫瑞庄（市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环保局。张中良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沈建民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四、具体任务和职责部门

（一）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工作任务：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要求，负责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面源、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及监管责任制、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的建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废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工作任务：对燃煤电厂、有色金属冶炼、化工、水泥企业及工业园区内废气排放企业等工业企业的脱硫脱硝、除尘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物料堆场防尘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详细掌握辖区内排放废气污染源的生产工艺、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煤量煤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影响区域等基本情况，建立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档案，督促列入省级年度脱销任务企业，加快脱硝设施建设进度，确保按时限要求建成投运；查处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规范环境应急管理，要求国、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有预案、有评估、有备案；开展国控废气污染源

监督性监测；按省环保厅要求完成PM2.5监测系统验收，及时发布监测信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三）城市建成区天然气或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替代分散式燃煤锅炉工作。

工作任务：对城市建成区天然气或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拆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工业园区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进度，逐步替代分散式燃煤锅炉供热。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冶炼、石灰窑、铝石窑及违法小作坊（群）的取缔关闭。

工作任务：排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冶炼、石灰窑、

铝石窑等排放废气企业，提请政府实施关闭取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负责排查，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实施取缔关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实施取缔关闭）。

（五）餐饮服务业燃煤、油烟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工作任务：排查餐饮业，淘汰燃煤炉灶、茶浴炉，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市环保局（负责燃煤污染防治）。

（六）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工作任务：排查建筑工地，要求施工单位对工地采取围栏遮挡、硬化工地道路、裸露场地洒水和废弃土方堆场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

聚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渣土料堆场及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工作任务：排查堆土场、堆煤场等扬尘场地，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加强渣土运输车辆检查，整治交通干线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城市建成区内国道209及310线扬尘污染整治），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开展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及占道堆物污染整治），市公安局（配合交通运输、规划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工作）。

（八）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工作任务：加强机动车辆尾气排放监测，对机动车进行上路抽查，禁止尾气排放超标机动车上路，淘汰污染严重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空气重污染日采取限行措施。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负责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及空气重污染日机动车限行，制定实施方案），市环保局（负责

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

(九) 营业性露天烧烤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工作任务：对营业性露天烧烤进行排查，责令存在油烟污染的露天烧烤摊点进店入内经营，并加装排油烟设施，对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进行取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十) 煤炭质量检测与控制专项检查。

工作任务：制定煤炭硫分、灰分等准入标准，开展煤炭质量检测工作，对进入我市境内的煤炭进行抽样检测，对于硫分、灰分检测不达标的煤炭，严禁进入我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质监局（负责制定煤炭准入标准，开展检测），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市质监局开展检查，严禁不合格煤炭运输车辆进入我市）。

（十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监察后督察工作。

工作任务：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工作开展后督察，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不认真履职履责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环保局。

五、时间安排

（一）组织实施阶段。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联系人，并于2013年11月24日前将实施方案及信息报送联系人报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活动开展阶段。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于2013年11月24日至2014年3月20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同时要邀请新闻媒体参加检查活动，做好宣传工作，并于每月22日前向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行动快报》月报表（见附件）。

(三)总结阶段。各部门要于2014年3月20日前对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成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从早、从紧、从快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工作。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具体责任，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工作督查。市监察局、环保局将对各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导致大气污染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报道。各有关部门在开展专项检查期间，

要向社会公开具体职责及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邀请新闻媒体共同参加，公开曝光一批大气污染违法案件，加强警示教育和宣传引导。